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契約」範本(110 年版)修編提案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 區處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 P4-26 3.4.4 水管試壓除另有規定外，應不分管徑必須做全線或分段試水。水管試壓除下列非乙方原因之事實致乙方無法辦理試壓，則該未能試壓段之試水費於結算時予以扣除並辦理驗收，及再延長保固期限 3 年。 (1)因甲方急需使用該段管線送水時。 (2)淨水場廠內管線與水池有聯通部分。 (3)配水管線與舊有配水管線聯通部分。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 P4-26 3.4.4 水管試壓除另有規定外，應不分管徑必須做全線或分段試水。水管試壓除下列非乙方原因之事實致乙方無法辦理試壓，則該未能試壓段之試水費於結算時予以扣除並辦理驗收，及再延長保固期限 3 年。 (1)因甲方急需使用該段管線送水時。 (2)淨水場廠內管線與水池有聯通部分。	原條文未排除斷管連絡處得免試壓規定，致本處監造同仁各案均需簽准，程序繁雜，建議增訂之。 會議結論： 總處已於 11/3 函頒修正，將納入工程契約修正。
2 區處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四、自來水管線工地電銲施工規範 P4-50、4-51 *南工處有類似提案(P.15) 建議修正如下： 3.3 檢驗 目視檢驗(VT)所需費用，乙方應自行攤算於施工費中不另計價，放射線照相檢測(RT)，則由甲方委託之實驗室進行檢驗，其檢驗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依 3.3.2(2)A 規定辦理。 3.3.2 電銲道放射線照相檢測(RT)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四、自來水管線工地電銲施工規範 P4-50、4-51 3.3 檢驗 目視檢驗(VT)所需費用，乙方應自行攤算於施工費中不另計價，放射線照相檢測(RT)，則由甲方委託之實驗室進行檢驗，其檢驗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先行由甲方墊付，合格時甲方付費，不合格乙方應依「工程契約」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付費。 3.3.2 電銲道放射線照相檢測(RT) (1)放射線照相檢查後的底片，均需交甲方備查，檢	契約檢驗費前後給付單位不一致，應修正。鑒於路面管障甚多，僅使用另件不易埋設，故鋼管使用率增加，惟監造同仁僅觀看照片無專業判斷焊道是否合格能力，建議每口給付價金施作放射性檢測。 會議結論： 1.為將 3.3.2 修正與 3.3 一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放射線照相檢查後的底片，均需交甲方備查，檢測結果不合於標準部分，應剷除重鋸。 (2)放射線照相檢查頻率： A.各管徑鋼管一般抽測間隔除設計圖另有規定者外，施作放射線照相檢查之口數應達全部銲接口數之 30%(不含本款 3.3.2(2)C.之不合格銲口及其加抽之銲口)，其中不足 1 口部分仍以 1 口計，且抽測之銲口與銲口間隔不得超過 10 口，並採全周(100%)放射線照相檢查為基準，檢驗所需費用由甲方另編列檢測費用，若檢查不合格而修補後重照及追蹤檢查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測結果不合於標準部分，應剷除重鋸。 (2)放射線照相檢查頻率： A.各管徑鋼管一般抽測間隔除設計圖另有規定者外，施作放射線照相檢查之口數應達全部銲接口數之 30%(不含本款 3.3.2(2)C.之不合格銲口及其加抽之銲口)，其中不足 1 口部分仍以 1 口計，且抽測之銲口與銲口間隔不得超過 10 口，並採全周(100%)放射線照相檢查為基準，檢驗所需費用內含於工程費中不另計價，若檢查不合格而修補後重照及追蹤檢查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致，刪除 3.3.2 檢驗費用規定。 2.有關檢驗費用應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要點規定量化編列一案，請設計組蒐集相關資料，研議適當的編列項目、編列方式，以供同仁參考。本次不修正。
2 區處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 P4-25 3.4.1 乙方應依所施作之管線，自行備妥試壓設備，其試驗用之壓力計須經政府機構或公立學術機構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公正第三人機構校正合格，其校正有效期限應以管線工程正式施工日前 1 年內者為限，或使用由甲方提供之計量計。凡不符上述規定者不得作為試驗表。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 P4-25 3.4.1 乙方應依所施作之管線，自行備妥試壓設備，其試驗用之壓力計須經政府機構或公立學術機構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公正第三人機構校正合格，其校正有效期限應以管線工程正式施工日前 1 年內者為限。凡不符上述規定者不得作為試驗表。試壓設備之壓力計處具應有另可裝設備用壓力計端口，以備甲方需要時裝設壓力計校核用。	TAF 認證校正時間僅一年，且校正費用約為壓力計價金兩倍，校正耗時，不符效益，建議可由甲方攜帶計量計校正即可。 會議結論：維持原條文。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 區處 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修正不得使用預算書之「交通指揮人員」，改採用「臨時指揮設施，專業交通指揮人員」，並建議需固定單價，不依標比調整單價。	預算書之項次「一般交通指揮人員」。	1.查契約第1條之(一)規定：「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因此預算書屬工程契約內。 2.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1款增訂「在道路上違規攔阻人、車妨礙交通之罰則」，並將於108年10月1日起施行，未來，除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外，其餘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情形，將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3.另警政署100年10月14日函示略以：「一般公司行號或團體於車道上執行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指揮引導工作之保全或警衛人員，因緊急災難或行車事故所就地疏導之非警察人員，自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規定依法令執行交通』之人員」，爰前述人員不被賦予協助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等權限，因此合約內之「一般交通指揮人員」，並未授權保全執行交通指揮或稽查任務。 4.建議需依地方實際價格編列單價，且不依標比調整單價。 會議結論：請設計組研議，針對交通指揮人員預算編列項目，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11 區處	建議新增折疊式警示帶圖示。	自來水管埋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十九、警示帶 2.2.2折疊式警示帶材質及構造	建議於本章節新增圖示以資明確。 會議結論：依11區處建議，請設計組於本次契約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範本修正。
北工處	土建工程施工說明書 附件三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 建議增列:鋼筋間距大於20公分者，未逐步綁紮，每處處以丙類罰款1次。	土建工程施工說明書 八、鋼筋 3.3.2鋼筋排紮及組立 (2)除場置樁或地下連續壁之鋼筋籠及其他經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准許之處外，鋼筋結紮不得以鐸接為之。如鋼筋交叉點之間距小於[20cm] []，且確能保證鋼筋無移動變位之虞時，經徵得監造單位現場人員之同意後，可間隔結紮。	3.3.2鋼筋排紮及組立(2)鋼筋間距大於20公分，應逐步綁紮，惟未設立違反規定罰則，建議修訂。 會議結論：土建工程施工說明書附件三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項次19，修正為：鋼筋排紮未依施工說明書、設計圖或施工計畫或施工詳圖施工。(如號數、數量、間距、搭接長度、位置、彎鉤、伸展長度、保護層及開口或角隅未設補強筋、綁紮間距等不符規定者)
北工處	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附件 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說明書 二、每期估驗計價，均按估驗月份物價指數與開標月份(如係分段開標以開規格標月份為準)物價指數，計算各期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款(以下簡稱物調款)，惟總指數漲跌幅在2.5%(含2.5%)以下	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附件 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說明書 二、上項物價指數係指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物價調整方式依據該處所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現行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算書規定，工程項目需分4類，分別依其物價指數分別計算，過於複雜難以詳計，建議回歸107年度契約範本，以總指數漲跌幅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不予調整；總指數漲跌超過2.5%者，即就超過部份計算調整(亦即正負2.5%以內部分不予調整)。	(一)依_____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二)依_____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三)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一)、(二)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在2.5%（含2.5%）以下者，不予調整；總指數漲跌超過2.5%者，即就超過部份計算調整(亦即正負2.5%以內部分不予調整)。 會議結論：維持原條文，仍依工程會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北工處	工程契約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2.工程之個別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鋼筋、210kgf/cm²強度以上混凝土、DI 另件及 SP 直管及另件)實作數量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工程之個別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鋼筋、210kgf/cm²強度以上混凝土、DI 另件及 SP 直管及另件)實作數量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工程契約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2.工程之個別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鋼筋、210kgf/cm²強度以上混凝土)實作數量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工程之個別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鋼筋、210kgf/cm²強度以上混凝土)實作數量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DI 另件及 SP 直管及另件等材料，易受物價指數波動影響，建議納入調整考量。 會議結論： 維持原條文。
北工處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三、自來水用鋼管及管件(SP) (2)原管焊接處及接口焊接處檢測： 原管焊接處及接口焊接處檢查分為外觀檢查、非破壞探傷檢測及 X 光檢查。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三、自來水用鋼管及管件(SP) (2)原管焊接處及接口焊接處檢測： 原管焊接處及接口焊接處檢查分為外觀檢查、非破壞探傷檢測及 X 光檢查。	參照 CNS-6568 中「非破壞檢測特性-原管施予超音波檢測、渦電流檢測或射線檢測中任一項」。 契約中 X 光檢查即為非破壞探傷檢測，與 CNS-6568 前後矛盾 會議結論：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改成「非破壞探傷檢測(含 X 光檢查)」																														
北工處	自來水管埋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埋設 3.3.12凸緣接頭施工及3.3.13 鑄鐵管螺栓壓圈式伸縮接頭：螺栓旋緊強度標準建請增加 M36標準扭力矩。	自來水管埋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埋設 3.3.12 凸緣接頭施工： 螺栓旋緊強度標準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標稱管徑 (mm)</td><td>螺栓</td><td>標準扭力矩 {N·m (kgf·cm)}</td></tr><tr><td>75</td><td>M16</td><td>60(600)</td></tr><tr><td>100～600</td><td>M20</td><td>100(1000)</td></tr><tr><td>700・800</td><td>M24</td><td>140(1400)</td></tr><tr><td>900～2600</td><td>M30</td><td>200(2000)</td></tr></table> 3.3.13 鑄鐵管螺栓壓圈式伸縮接頭： 螺栓旋緊強度標準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標稱管徑 (mm)</td><td>螺栓</td><td>標準扭力矩 {N·m (kgf·cm)}</td></tr><tr><td>75</td><td>M16</td><td>60(600)</td></tr><tr><td>100～600</td><td>M20</td><td>100(1000)</td></tr><tr><td>700・800</td><td>M24</td><td>140(1400)</td></tr><tr><td>900～2600</td><td>M30</td><td>200(2000)</td></tr></table>	標稱管徑 (mm)	螺栓	標準扭力矩 {N·m (kgf·cm)}	75	M16	60(600)	100～600	M20	100(1000)	700・800	M24	140(1400)	900～2600	M30	200(2000)	標稱管徑 (mm)	螺栓	標準扭力矩 {N·m (kgf·cm)}	75	M16	60(600)	100～600	M20	100(1000)	700・800	M24	140(1400)	900～2600	M30	200(2000)	本處工程有使用螺栓 M36 會議結論： 請機電組洽材料供應商訪查確認後再另研議。
標稱管徑 (mm)	螺栓	標準扭力矩 {N·m (kgf·cm)}																															
75	M16	60(600)																															
100～600	M20	100(1000)																															
700・800	M24	140(1400)																															
900～2600	M30	200(2000)																															
標稱管徑 (mm)	螺栓	標準扭力矩 {N·m (kgf·cm)}																															
75	M16	60(600)																															
100～600	M20	100(1000)																															
700・800	M24	140(1400)																															
900～2600	M30	200(2000)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北工處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 3.3.13鑄鐵管螺栓壓圈式伸縮接頭： (3)自插口尾端量得長度等於承口深度，並於再加95公厘標記畫圈處畫一圈標記，將插口插入承口內，其插入深度應使標記離承口面10公分，如此可知，水管尾端在承口內保留5公厘之空隙。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 3.3.13鑄鐵管螺栓壓圈式伸縮接頭： (3)自插口尾端量得長度等於承口深度，並再加95公厘處畫一圈標記，將插口插入承口內，其插入深度應使標記離承口面10公分，如此可知，水管尾端在承口內保留5公厘之空隙。	建議由管材供應商生產時標記，避免現場標記產生誤差 會議結論： 1.維持原條文。 2.請機電組就工料部分，洽材料商是否願意就大管徑之管線畫圈標記，再研議修改材料規範。										
北工處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 3.3.2 靜載重及抗氣壓試驗： (1)檢驗須於人孔蓋整組組立後實施，將人孔蓋組合後於人孔蓋中心徐徐施壓(施壓面積請參照下表 CNS15536 ϕ 500mm，施壓接觸面襯厚6mm 橡膠)，直至受測試件之荷重測試至 CNS15536規範載重80噸時，不得有裂痕發生，且孔蓋中心最大撓度請參照下表 CNS15536不超過13mm方為合格。 <table><tr><th>標稱內徑</th><th>載重板(mm)</th></tr><tr><td>150</td><td>ϕ 40、T：20</td></tr><tr><td>200</td><td>ϕ 170、T：20</td></tr><tr><td>300、345</td><td>L：250、W：200、T：20</td></tr><tr><td>600、750、900</td><td>L：500、W：200、T：50</td></tr></table>	標稱內徑	載重板(mm)	150	ϕ 40、T：20	200	ϕ 170、T：20	300、345	L：250、W：200、T：20	600、750、900	L：500、W：200、T：50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 3.3.2 靜載重及抗氣壓試驗： (1)檢驗須於人孔蓋整組組立後實施，將人孔蓋組合後於人孔蓋中心徐徐施壓(施壓面積 ϕ 500mm，施壓接觸面襯厚6mm 橡膠)，直至受測試件之荷重測試至80噸時，不得有裂痕發生，且孔蓋中心最大撓度不超過13mm 方為合格。	會議結論： 若 CNS 訂定較嚴格，應先瞭解本公司原條文訂定目的及必要性為何？請機電組查明再研議是否須修正。
標稱內徑	載重板(mm)												
150	ϕ 40、T：20												
200	ϕ 170、T：20												
300、345	L：250、W：200、T：20												
600、750、900	L：500、W：200、T：50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table><tr><th>試驗項目</th><th>標稱內徑</th><th>載重種類</th><th>試驗載重 (kN)</th><th>撓度 (mm)</th><th>卸載後殘留撓度 (mm)</th></tr><tr><td rowspan="8">撓度</td><td rowspan="2">150、200、 300、345</td><td>M-14</td><td>60</td><td rowspan="2">1.3 以下</td><td rowspan="12">0.3 以下</td></tr><tr><td>H-25</td><td>100</td></tr><tr><td rowspan="2">600</td><td>M-14</td><td>120</td><td rowspan="2">2.2 以下</td></tr><tr><td>H-25</td><td>210</td></tr><tr><td rowspan="2">750</td><td>M-14</td><td>120</td><td rowspan="2">2.7 以下</td></tr><tr><td>H-25</td><td>210</td></tr><tr><td rowspan="2">900</td><td>M-14</td><td>120</td><td rowspan="2">3.2 以下</td></tr><tr><td>H-25</td><td>210</td></tr><tr><td rowspan="4">靜載重</td><td rowspan="2">150、200、 300、345</td><td>M-14</td><td>140</td><td colspan="2" rowspan="4">不得有破損或裂痕</td></tr><tr><td>H-25</td><td>170</td></tr><tr><td rowspan="2">600、750、 900</td><td>M-14</td><td>400</td></tr><tr><td>H-25</td><td>700</td></tr></table>	試驗項目	標稱內徑	載重種類	試驗載重 (kN)	撓度 (mm)	卸載後殘留撓度 (mm)	撓度	150、200、 300、345	M-14	60	1.3 以下	0.3 以下	H-25	100	600	M-14	120	2.2 以下	H-25	210	750	M-14	120	2.7 以下	H-25	210	900	M-14	120	3.2 以下	H-25	210	靜載重	150、200、 300、345	M-14	140	不得有破損或裂痕		H-25	170	600、750、 900	M-14	400	H-25	700		
試驗項目	標稱內徑	載重種類	試驗載重 (kN)	撓度 (mm)	卸載後殘留撓度 (mm)																																											
撓度	150、200、 300、345	M-14	60	1.3 以下	0.3 以下																																											
		H-25	100																																													
	600	M-14	120	2.2 以下																																												
		H-25	210																																													
	750	M-14	120	2.7 以下																																												
		H-25	210																																													
	900	M-14	120	3.2 以下																																												
		H-25	210																																													
靜載重	150、200、 300、345	M-14	140	不得有破損或裂痕																																												
		H-25	170																																													
	600、750、 900	M-14	400																																													
		H-25	700																																													
北工處 宥林工程有限 公司	工程投標須知附件 履約保證金繳退要點 第二條 履約保證金 <u>得由甲乙雙方核定之施工日誌或其他甲方認可之進度證明文件</u> 於工程 <u>實際</u> 完成 25%、50%、75%及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分四期各 25% 額度退還之。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工程投標須知附件 履約保證金繳退要點 第二條 履約保證金於工程完成 25%、50%、75%及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分四期各 25%額度退還之。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原條文未就工程完成%樹認定方式予以說明，致貴公司轄下各機關無統一執行標準，且部分機關以估驗進度作為工程完成%數認定，惟估驗進度常因變更設計等非因廠商因素致估驗進度較實際現場施作進度大幅落後，造成廠商資金周轉壓力，實不合理。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1.維持原條文 2.請考工組函釋說明工程完成所指應為工程進度，非估驗進度，作為退還履保金進度的依據。
北工處 宵林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投標須知 四十二、...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故依約展延工期致無法於前向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應依有效期結束日翌日起展延 60 日曆天，並於連帶保證到期前 5 日完成保證之延長，尚未辦理延長期間應不影響估驗付款執行。	工程投標須知 四十二、.....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1.依據契約第 7 條工程延期之規定，多數可延期因素皆非可歸責於廠商因素。 2.原保證有效期以依契約約定完成日延長 90 日，如展延天數不多或工程進行順利工程於展延後應完成日期前完成，易發生有效期與驗收完成日間隔天數甚少情形。建議每次延長以 2 個月為基數，，如仍不足則再行展延，保有延長之彈性。 3.如以信用狀或連帶保證作為履約保證者，多數銀行於有效期限尚有 30 日以上街排斥辦理展延。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部分機關要求於履保有效期 30 日前完成延長，並以尚未完成履保延長為由拖延辦理估驗，惟如第 3 點所述，多數銀行於有效期尚有 30 日時排斥提前辦理延長，故於等待銀行辦理延長期間遭積壓估驗實不合理。 會議結論： 1.維持原條文。 2.考量展延後的工期，有可能會比原預定還早完成，故有關應展延之天數，請監造單位及主辦單位認定工程可能完成的日期，再依規加上 90 天，計算應展延之天數。
北工處 宥林工程有限 公司	工程契約 附錄 1： 2.承攬商依上表規定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如由該工程工地其他職務人員(如工地負責人等，但不含作業主管) 兼任者，則該工程契約內編列之職安人員費，不予計價給付。	工程契約 附錄 1： 2.承攬商依上表規定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如由該工程工地其他職務人員(如工地負責人等) 兼任者，則該工程契約內編列之職安人員費，不予計價給付。	1.作業主管細微現場部分工項安全作業主管，性質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雷同，惟各單位就是否兼任認定不同，於此建議統一得予兼任。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承攬商依上表規定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若為專職者（得兼任作業主管），其於工程竣工結算時之職安人員費，依下列原則計價給付： (1)如期或提前完工者(不論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 竣工結算之職安人員費=工程契約內編列之職安人員費(月/人)*(工程開工至竣工期間總天數/30)*依上表規定應設置之職安人員專職數，停工期間天數不予計算職安人員費用。 (2)逾期完工者(不論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 竣工結算之職安人員費=工程契約內編列之職安人員費(月/人)*(工程開工至竣工期間總天數/30)*依上表規定應設置之職安人員專職數，停工期間天數不予計算職安人員費用。 (3)承攬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於該工程工地施工時，承攬商仍應依上表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到場執行其職安衛相關業務，但不另給價。	3.承攬商依上表規定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若為專職者，其於工程竣工結算時之職安人員費，依下列原則計價給付： (1)如期或提前完工者(不論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 竣工結算之職安人員費=工程契約內編列之職安人員費(月/人)*(實際施工日數/30)*依上表規定應設置之職安人員專職數。 (2)逾期完工者(不論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 竣工結算之職安人員費=工程契約內編列之職安人員費(月/人)*(契約工期日數/30)*依上表規定應設置之職安人員專職數。 (3)承攬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於該工程工地施工時，承攬商仍應依上表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到場執行其職安衛相關業務，但不另給價。	2.因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其薪資按月支付，原契約訂定方式如涉及不計工期等不可抗力因素，其薪資未予計算實不合理，且於不計工期期間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仍掛於標案管理系統內且負預防危害之責任、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書編撰作業、工地危害認知教育訓練等，建議依工程實際涵蓋天數計之以符實際。品管人員亦同。 會議結論： 1.工程涉及作業主管部分，是否應計價予廠商，請設計組研議計價方式。 2.維持原條文。 3.有關職安費部分，請工環處考量停工期間，職安人員於工程管理系統中仍未下架仍屬專職狀態時之職安費計算。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北工處 宥林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契約 附錄 4 品質管理作業： 承攬商依規定應設置之品管人員，若為專職者，其於工程竣工結算時之品管人員費，依下列原則計價給付。 (1)如期或提前完工者(不論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 竣工結算之品管人員費=工程契約內編列之品管人員費(月/人)*(工程開工至竣工期間總天數/30)*依規定應設置之品管人員專職數，停工期間天數不予計算職安人員費用。 (2)逾期完工者(不論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 竣工結算之品管人員費=工程契約內編列之品管人員費(月/人)*(工程開工至竣工期間總天數/30)*依上表規定應設置之品管人員專職數，停工期間天數不予計算品管人員費用。 (3)承攬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於該工程工地施工時，承攬商仍應依上表規定設置品管人員到場執行其職安衛相關業務，但不另給價。	工程契約 附錄 4 品質管理作業： 無	同上。 會議結論： 1.有關品管人員於停工期間之計價方式，請考工組洽工環處及企劃處法規組研議。
北工處 宥林工程 有限公司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 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實施要點 施工即時影像拍照及攝影傳輸等相關費用，自開工日起至竣工日止期間逐月不分工作天及日曆天予以補助，期間因故停工滿一個月或不計工期達 30 日以上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 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實施要點 無	施工即時影像拍照及攝影傳輸依市場係依月承租，部分機關於不計工期天數不予計價，與各機關認定標準不一，惟承攬商仍須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則當月不予計價。		負擔足月費用，不符實際。 會議結論： 請設計組了解區處、工程處之編列方式後，重新檢討原編列之方式
北工處 宥林工程有限 公司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 廿四、管線工程編列之「供給材料保管補助費（含場地租金及運搬費）」依交付管材日起算按月(30日/月)計算保管補助費，除另有規定外，係包含供給材料保管、場地租金、安全設施、圍籬及儲存場地至施工地點之運搬等，補助為保管維護所需一切人機料相關費用。 (一)本補助費不依變更設計金額及結算金額比例調整，亦不因施工期日長短(含變更追加減工期及完工後、退料前之保管)、場地費用多寡、儲存場地至施工地點運距遠近、材料檢驗不合格退料或其他原因而有所調整，乙方應於投標時按工程性質預為考量可能情形，自行攤算於總價內，不得額外要求加價；若提前完工者，亦不辦理減價。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 廿四、管線工程編列之「供給材料保管補助費（含場地租金及運搬費）」除另有規定外，係包含供給材料保管、場地租金、安全設施、圍籬及儲存場地至施工地點之運搬等，補助為保管維護所需一切人機料相關費用。 (一)本補助費不依變更設計金額及結算金額比例調整，亦不因施工期日長短(含變更追加減工期及完工後、退料前之保管)、場地費用多寡、儲存場地至施工地點運距遠近、材料檢驗不合格退料或其他原因而有所調整，乙方應於投標時按工程性質預為考量可能情形，自行攤算於總價內，不得額外要求加價；若提前完工者，亦不辦理減價。	會議結論： 1.維持原條文。 2.請區處、工程處妥善預估交維計畫、路權申請等甲方應辦事項所需時間，以確認材料發包完成後可準時分批交料讓廠商進場施作，避免廠商須承租大面積之材料堆置場，造成過大負荷。
中工處 飛達機電工程有限公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第四十四條 本工程經甲方通知開工後，乙方應依工程預定進度表時程及實際需要分批辦理備料。開工後如因變更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第四十四條 本工程經甲方通知開工後，乙方應依工程預定進度表時程及實際需要分批辦理備料。開工後如因	有關機電部分，許多材料為訂製品，依該案現實狀況及需求而訂製，無法依據「自備器材許可使用證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司	設計或終止契約，致乙方自備器材不必使用時，其廠商所有備料均由乙方自行處理，甲方不辦理收購亦不賠償乙方因廠商所有備料所衍生之損失。 本工程如因甲方因素變更設計或終止契約，於完工驗收合格後一個月內，乙方可將經結算確定之所備材料(於該工程設計圖內設計有案之乙方已進場自備器材)依式造冊，連同該等材料依契約規定檢驗合格及出廠等證明文件(上述證明文件需為正本，如為外貨須附進口證明文件)，函送甲方請領「自備器材許可使用證明書」(如施工說明書總則附件)，經甲方審驗無誤後核發「自備器材許可使用證明書」正本予乙方(副本由甲方收存於該工程案卷)，上開乙方所申報之相關器材證明文件由甲方收存，不予退還乙方。 需廠驗之特定品，送審完成後，經乙方通知甲方始已備料且辦理廠驗後，甲方須辦理收購，若不需廠驗之特定品，送審完成後，經乙方通知甲方已備料，甲方須辦理收購。	變更設計或終止契約，致乙方自備器材不必使用時，其廠商所有備料均由乙方自行處理，甲方不辦理收購亦不賠償乙方因廠商所有備料所衍生之損失。 本工程如因甲方因素變更設計或終止契約，於完工驗收合格後一個月內，乙方可將經結算確定之所備材料(於該工程設計圖內設計有案之乙方已進場自備器材)依式造冊，連同該等材料依契約規定檢驗合格及出廠等證明文件(上述證明文件需為正本，如為外貨須附進口證明文件)，函送甲方請領「自備器材許可使用證明書」(如施工說明書總則附件)，經甲方審驗無誤後核發「自備器材許可使用證明書」正本予乙方(副本由甲方收存於該工程案卷)，上開乙方所申報之相關器材證明文件由甲方收存，不予退還乙方。	明書」並於有效期限內消化掉，如配電盤及特殊規格之大馬力變頻器(三年內很難有其他案件將使用)...等器材，且目前各工程案均須配合土木工程，常需機電提早備料以配合工程進度，若依條文中所述乙方應依工程預定進度表時程及實際需要分批辦理備料，其時程恐有備料不及，且規格每件案件均依個案須求訂定。依上述實無法依規範移至他案使用，機電商因已備料而甲方不收購，將造成承商莫大損失，且違反契約公平性。 建議新增條文，[需廠驗之特定品，送審完成後，經乙方通知甲方始已備料且辦理廠驗後，甲方須辦理收購，若不需廠驗之特定品，送審完成後，經乙方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通知甲方已備料，甲方須辦理收購。] 會議結論： 1.請考工組訂定，如經甲方認定屬特殊材料，且係由甲方通知備料，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准收購者，則不適用上述規定。
南工處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五、五、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補充規定第四點:「...所需之保險費，均包含於契約 詳細價目表 之...」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五、五、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補充規定第四點:「...所需之保險費，均包含於 契約估價單 之...」	依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109年稽核監督本處採購案件之稽核意見，因查契約內並無估價單之文件，建請將該「估價單」一詞，修改為「詳細價目表」。 會議結論：依南工處建議修正。
南工處	3.3 檢驗 目視檢驗(VT)所需費用，乙方應自行攤算於施工費中不另計價，放射線照相檢測(RT)，則 依 3.3.2(2)A 規定辦理 。 3.3.2 電銲銲道放射線照相檢測(RT) (2)放射線照相檢查頻率： A.各管徑鋼管一般抽測間隔除設計圖另有規定者外，施作放射線照相檢查之口數應達全部銲接口數之	3.3 檢驗 目視檢驗(VT)所需費用，乙方應自行攤算於施工費中不另計價，放射線照相檢測(RT)，則 由甲方委託之實驗室進行檢驗，其檢驗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先行由甲方墊付，合格時甲方付費，不合格乙方應依「工程契約」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付費。 3.3.2 電銲銲道放射線照相檢測(RT) (2)放射線照相檢查頻率：	3.3 規定與 3.3.2(2)A 規定有矛盾之處，建議將其修成一致。 會議結論：為將 3.3.2 修正與 3.3 一致，刪除 3.3.2 檢驗費用規定。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0%(不含本款 3.3.2(2)C.之不合格銲口及其加抽之銲口)，其中不足 1 口部分仍以 1 口計，且抽測之銲口與銲口間隔不得超過 10 口，並採全周(100%)放射線照相檢查為基準，檢驗所需費用內含於工程費中不另計價，若檢查不合格而修補後重照及追蹤檢查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A.各管徑鋼管一般抽測間隔除設計圖另有規定者外，施作放射線照相檢查之口數應達全部銲接口數之 30%(不含本款 3.3.2(2)C.之不合格銲口及其加抽之銲口)，其中不足 1 口部分仍以 1 口計，且抽測之銲口與銲口間隔不得超過 10 口，並採全周(100%)放射線照相檢查為基準，檢驗所需費用內含於工程費中不另計價，若檢查不合格而修補後重照及追蹤檢查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南工處	建議品質計畫章節依台灣自來水公司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撰寫，工程金額分類級距則依附錄 4 規定辦理。	工程契約 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3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3.1.1 <u>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u>，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1)<u>於開工前 日</u>（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內<u>提報整體品質計畫</u>。 (2)<u>於分項工程施工前 日</u>（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 1 日）<u>內提報分項品質計畫</u>，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 _____。 3.1.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u>(1)管理責任。(2)施工要領。(3)品質管理標</u>	原條文二規定有關品質計畫撰寫之章節及工程金額分類級距規定不一致。 會議結論： 請考工組修正，讓二者一致。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準。(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5)自主檢查表。(6)不合格品之管制。(7)矯正與預防措施。(8)內部品質稽核。(9)文件紀錄管理系統。(10)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11)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 3.1.3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u>(1)品質管理標準。(2)自主檢查表。(3)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4)文件紀錄管理系統。(5)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6)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 3.1.4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u>(1)自主檢查表。(2)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3)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4)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 3.1.5 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機關未於 3.1.1 載明分項工程項目者，無需提報) <u>(1)施工要領。(2)品質管理標準。(3)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4)自主檢查表。(5)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台灣自來水公司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與提升廠商(以下簡稱乙方)工程管理及施工作業技術，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頒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實施對象 <u>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凡編列有「品管費」之工程，乙方應依本規定辦理。</u> 三、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乙方應依工程之特性、契約規定與工程會制頒「品質計畫製作綱要」格式提出品質計畫，俾使各級施工人員熟悉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落實品質管制。 品質計畫提報送核規定如下： (一)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特殊性質，分「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 (二)「品質計畫」<u>應於工程得標後，即編製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自行斟酌及考量施工期限，送監造單位審核</u>，如開工後上述計畫尚未核准，致無法施工，其工期照計。如有「分項品質計畫」則應於品質計畫提報時說明，<u>分項品質計畫應於分項工程施工前 30 日函送本公司監造單位審核。</u>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品質計畫」製作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u>前言、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u> (二)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u>前言、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u> (三)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之工程： 「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u>前言、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u> 以上工程若包括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則應另增加「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之章節。 (四)「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u>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u> (五)品質計畫紙張規格 A4、標楷體、直式橫寫、淺藍色封面裝訂於左邊。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南工處	(三) 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鋼筋、210kgf/cm2 強度以上混凝土且個別項目金額達契約總金額 5%以上者)實作數量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工程之個別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鋼筋、210kgf/cm2 強度以上混凝土且個別項目金額達契約總金額 5%以上者)實作數量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三) 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鋼筋、210kgf/cm2 強度以上混凝土且個別項目金額達契約總金額 5%以上者)實作數量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工程之個別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鋼筋、210kgf/cm2 強度以上混凝土)實作數量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減少部分似乎漏列了「個別項目金額達契約總金額 5%以上者」，未與增加部分一致。 會議結論 依南工處意見修正。																														
政風處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一、管線工程特定施工補充說明 <table><tr><th>序號</th><th>項目(不分管徑)</th><th>拍照單元</th><th>攝影單元</th><th>備註</th></tr><tr><td>1</td><td>管頂深(若為塑膠管類則為管底砂完成面)</td><td>逐支</td><td>—</td><td>背景併含交通維持措施</td></tr><tr><td>6</td><td>(1)AC 底油(MC1) (2)道路路寬(※非加封寬)3 公尺(含)</td><td>逐支</td><td>—</td><td>(1)底油應全面噴灑 (2)加封照</td></tr></table>	序號	項目(不分管徑)	拍照單元	攝影單元	備註	1	管頂深(若為塑膠管類則為管底砂完成面)	逐支	—	背景併含交通維持措施	6	(1)AC 底油(MC1) (2)道路路寬(※非加封寬)3 公尺(含)	逐支	—	(1)底油應全面噴灑 (2)加封照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一、管線工程特定施工補充說明 <table><tr><th>序號</th><th>項目(不分管徑)</th><th>拍照單元</th><th>攝影單元</th><th>備註</th></tr><tr><td>1</td><td>管頂深(若為塑膠管類則為管底砂完成面)</td><td>5 支</td><td>—</td><td>背景併含交通維持措施</td></tr><tr><td>6</td><td>(1)AC 底油(MC1) (2)道路路寬(※非加封寬)3 公尺</td><td>5 支</td><td>—</td><td>(1)底油應全面噴灑 (2)加封照片</td></tr></table>	序號	項目(不分管徑)	拍照單元	攝影單元	備註	1	管頂深(若為塑膠管類則為管底砂完成面)	5 支	—	背景併含交通維持措施	6	(1)AC 底油(MC1) (2)道路路寬(※非加封寬)3 公尺	5 支	—	(1)底油應全面噴灑 (2)加封照片	政風處「109 年工程採購專案清查報告」說明六、1： 建議修改管線工程所需拍照項目單元內容，本公司工程契約「管線工程特定施工補充說明」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附表「管線工程所需拍照項目單元」，規定管頂深、AC 底油每 5 支
序號	項目(不分管徑)	拍照單元	攝影單元	備註																													
1	管頂深(若為塑膠管類則為管底砂完成面)	逐支	—	背景併含交通維持措施																													
6	(1)AC 底油(MC1) (2)道路路寬(※非加封寬)3 公尺(含)	逐支	—	(1)底油應全面噴灑 (2)加封照																													
序號	項目(不分管徑)	拍照單元	攝影單元	備註																													
1	管頂深(若為塑膠管類則為管底砂完成面)	5 支	—	背景併含交通維持措施																													
6	(1)AC 底油(MC1) (2)道路路寬(※非加封寬)3 公尺	5 支	—	(1)底油應全面噴灑 (2)加封照片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以上之加封（含鋪裝機）			片應含鋪裝機。		(含)以上之加封（含鋪裝機）			應含鋪裝機。	管線為一拍照單元，惟 5 支管線長度達 30 公尺，不易看出管頂深及 AC 底油是否符合規定， <u>建議應予彈性調整為逐支或 2 支</u> ，俾利監造查核作業。 <u>會議結論：因政風處於後續清查報告已刪除，故參照工務處之前回應政風處意見辦理。</u>
政風處 工務處 考工組、機電組	自來水管埋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線抽換用戶外線改接紀錄表 ☐ 改接採 SSP 者施工中照片(<u>須拍攝到已安裝於幹管上之防蝕套環</u>) -----<粘貼處>-----					自來水管埋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線抽換用戶外線改接紀錄表 ☐ 改接採 SSP 者施工中照片(<u>須拍攝到十字鑽孔機及銅套機組立於幹管上</u>) -----<粘貼處>-----					政風處「109年工程採購專案清查報告」說明六、2：：建議修改用戶外線改接紀錄表應附照片。清查發現幹管外觀照片尚無法確認是否有以十字鑽孔機進行鑽孔，，亦無法確認分水鞍內是否已裝設防蝕套環，且因裝設防蝕套環機具應非僅工程契約書附錄施工作業程序之手動十字鑽孔機，故建議檢附完成防蝕套環裝置之幹管照片。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請機電組試拍製作圖例以確定是否可行；若可行，再行修正。
政風處		無	政風處「109 年工程採購專案清查報告」說明六、4： 建議用戶淺埋套管保護措施明訂於施工規範內：本次清查發現用戶外線改接作業部分有使用淺埋鐵管保護，部分則未加以設置，致渠等使用鐵管的情況不一；另其套管防護之位置亦有所不同，惟查施工規範未有相關規定，建議將上開用戶淺埋套管保護措施明確訂於用戶外線改接紀錄表內，俾利各承商遵循施作。 會議結論： 請設計組洽營業處針對用戶管淺埋部分研議保護措施。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政風處 5區處 工務處 設計組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一、施工說明書總則 十九、凡工程完成後，在外面不易查看之工作，...拍攝彩色照片送交甲方監造單位備查，基礎或管溝開挖後之尺寸深度或各部厚度、鋼筋、管線等完工後不能明視之尺寸或易遭埋沒部份，應豎立或橫置水平尺藉其刻度表示尺寸。照片尺寸為四吋×六吋，所需拍照及攝（錄）影費用已包含於『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內，不另計價。<u>惟如有特殊需求(如大型土建工程、地下管線眾多、埋管路線特別曲折，或拍攝微電影、參加優質獎、金質獎等)則可於預算書敘明後編列預算，並由設計單位自行衡量。</u>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一、施工說明書總則 十九、凡工程完成後，在外面不易查看之工作，...拍攝彩色照片送交甲方監造單位備查，基礎或管溝開挖後之尺寸深度或各部厚度、鋼筋、管線等完工後不能明視之尺寸或易遭埋沒部份，應豎立或橫置水平尺藉其刻度表示尺寸。照片尺寸為四吋×六吋，<u>所需拍照及攝（錄）影費用已包含於『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內，不另計價。</u>	1.依據五區處 109.6.4 台水五工字第 1090010076 號函，管線工程預算書編列「施工照相及攝(錄)影」計價，有與施工說明書總則第 19 條規定抵觸之疑慮。 總處 109 年 9 月 16 日台水工字第 1090030133 號函示將納入 110 年工程契約修正案辦理。 2.政風處 109 年工程採購專案清查報告說明六、5： 統一「施工照相及攝(錄)影」相關規範及調整計價費用；有關「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第 19 條」及管線工程契約「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第一章管線工程特定施工補充說明第三條第 2 款」皆規範施工攝影項目，惟因前者有規範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所需拍照及攝錄影費用已包含於『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內，不另計價」；且即使後者規定範圍較大，亦可能與前者規定範圍有重疊之處，造成『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和欲新增之『施工照相及攝(錄)影』有重疊計價之虞，爰建議應統一攝影照片規範及調整相關費用。 會議結論：依設計組建議方式修正。
政風處 工務處 設計組		無	依據109.9.21廉政會報建議事項，研修土石方計價標準：建議重新修改工程契約並訂定土方工作，含挖方、回填、餘方處理工項之一式計價方式，以取代既有殘(廢)土處理費、土石方搬運費及土石方二次搬運費，並刪除土石方作業費項目，藉以改善土石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方計價疑義及簡化作業流程。 會議結論： 1. 一區處未出席。 2. 本案係因政風專案稽核一區處時發現土石方作業費數量與 CLSM 計價數量不符，本案請一區處函報總處說明計價改進方式，並請考工組追蹤。
工務處 設計組	自來水管埋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埋設 3.3.22 自來水管線穿越箱涵注意事項： (1) 穿越深度在 3 公尺以內箱涵，以明挖方式由底部穿越；深度超過 3 公尺以上時，以推進、潛盾或潛鑽方式辦理為原則。 (2) 對軟弱之地質，應有防止對管線本身造成不均勻沉陷之構造。 (3) 管線穿越箱涵，其前後連接管彎曲段，應儘可能使用小角度彎管，併以混凝土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妥為固定保護。 (4) 本公司管線應由箱涵頂部或底部通過，絕不可鑽打箱涵側牆穿越，不管由上或由下均需補強或加套管方式處理。	(本項新增)	依據 109 年 9 月 18 日召開「109 年度降低漏水率計畫第 8 次檢討會議」結論辦理。 會議結論： 1. 請設計組針對任意穿越未經同意部分，訂定罰則。 2. 原則同意增列。基於現行箱涵管理單位多不同意本公司穿越箱涵，(5)、(7)之文字請再修正。 3. (6)修正為：進出管線接頭以不設置於箱涵底部為原則。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5)穿越箱涵管種以不採用 SP 為宜。 (6)進出管線接頭不得設置於箱涵底部。 (7)管線穿越箱涵前後之附屬設施(排氣閥或彈性座封閘閥)，均依自來水設備工程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工務處 設計組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一、施工說明書總則 六十、本公司除情形特殊在招標文件另有說明外，概依下列各項原則參照辦理。 (五) 詳細價目表內所列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利潤及什費、品管費等以「一式」列計者，應依其所佔比率隨施工費(項目)<u>及污染防治費</u>之結算金額調整計價；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比照辦理。	工程契約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若有相關項目如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利潤及什費、品管費、營業稅等以「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u>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u>。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一、施工說明書總則 六十、本公司除情形特殊在招標文件另有說明外，概依下列各項原則參照辦理。 (五) 詳細價目表內所列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利潤及什費、品管費等以「一式」列計者，應依其所佔比率隨<u>施工費(項目)之結算金額</u>調整計價；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比照辦理。	依據 108 年 4 月 1 日台水安字第 10800094 69 號函頒「本公司環保支出認定及執行原則」，將相關費用之計算增列「污染防治費」。 會議結論：依設計組建議方式修訂。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工務處 設計組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十四、耐衝擊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長型活套接頭) 3.1.1 (4)黏著劑之檢驗依 CNS-6224「聚氯乙烯黏著劑」及 CNS-6225「聚氯乙烯黏著劑檢驗法」之檢驗規定辦理。	(本項新增)	新增黏著劑之規定 會議結論：請設計組先徵詢各單位及廠商、材料商意見，若無意見，再配合修訂。
工務處 設計組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十四、耐衝擊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長型活套接頭) 3.1.2 (4)黏著劑檢驗：乙方應自行提供依 CNS-6224「聚氯乙烯黏著劑」及 CNS-6225「聚氯乙烯黏著劑檢驗法」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置放 15 分鐘黏著強度應達 12.5kgf/cm ² 以上。	(本項新增)	新增黏著劑之規定 會議結論：請設計組先徵詢各單位及廠商、材料商意見，若無意見，再配合修訂。
工務處 設計組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十四、耐衝擊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長型活套接頭) 3.1.4 (1)有關 3.1.2(1)A.及 3.1.2(2)A.之廠驗，乙方應提供經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之證明文件， 及檢驗設備需經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實驗室校正合格，並在有效期限內， 送甲方審核同意後，再進行後續廠驗事宜。 如該廠未具備 TAF 認可實驗室時， 則改送其他 TAF 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實驗室辦理材料檢驗。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十四、耐衝擊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長型活套接頭) 3.1.4 (1)有關 3.1.2(1)A.及 3.1.2(2)A.之廠驗，乙方應提供經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之證明文件，及檢驗設備需經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實驗室校正合格，並在有效期限內，送甲方審核同意後，再進行後續廠驗事宜。	修正廠驗之規定。 會議結論：請設計組先徵詢廠商、材料商意見，若無意見，再配合修訂。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工務處 考工組	工程契約 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十一)廠商(含共同投標之合作廠商)因組織型態變更，應檢具下列有關證件，函請機關同意後生效，在未辦妥該項手續前暫不估驗款項。 1.切結書 2.本公司工程契約採購投標須知第六十四至六十七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影本 3.印模單 4.原出具履約、差額、預付款、保固保證金保證者單位，繼續保證之書函。 5.經公證或認證之協議書。 如廠商僅辦理負責人變更(如有契約保證人變更，比照辦理)，需檢具之有關證件如下： 1.公司變更登記表 2.印模單 3.共同投標協議書	無	有關廠商組織型態或負責人變更，本公司前於 104 年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九款訂有明文，惟後續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後已刪除，目前各單位要求檢附之資料偶有標準不一之情形，故參考國統公司 109 年 7 月 15 日函報變更負責人一案本處簽陳內容及 104 年契約訂定內容修訂。 會議結論：按考工組建議方式修正
工務處 考工組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一、施工說明書總則 四十五、分段查驗、部份驗收或驗收結果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部份，經甲方檢討其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得以減價收受。該減價收受部份，應以	工程契約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u>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u>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一、施工說明書總則	工程契約第 4 條：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與施工說明書總則第 45 款之規定抵觸，建議修正施工說明書總則第 45 款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不計價，並按該項不合格部份之契約價款罰以 3 倍之金額，<u>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u>；惟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十五、分段查驗、部份驗收或驗收結果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部份，經甲方檢討其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得以減價收受。該減價收受部份，應以不計價，<u>並按該項不合格部份之契約價款罰以 3 倍之金額</u>，惟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規定。 會議結論：依考工組建議方式修正。
工務處 考工組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工程剩廢料管理細則 五、報廢剩餘料如有短缺或有故意破壞，盜賣等情事，除應依規定賠償由應付款中扣除歸墊，如不敷支應仍由乙方及其保證人負責外，並得按情節輕重依法追訴。完整材料及殘料(不含下腳)按領料單價與賠償時之市價二者擇高單價再加3%什費及5%營業稅計算賠償金額，另待報廢料。已報廢料及殘料(下腳部分)按一般廢料市價賠償。工程施工告一段落或完工後，殘料(下腳部分)由乙方負責收集<u>及會同運送至</u>甲方指定地點。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工程剩廢料管理細則 五、報廢剩餘料如有短缺或有故意破壞，盜賣等情事，除應依規定賠償由應付款中扣除歸墊，如不敷支應仍由乙方及其保證人負責外，並得按情節輕重依法追訴。完整材料及殘料(不含下腳)按領料單價與賠償時之市價二者擇高單價再加3%什費及5%營業稅計算賠償金額，另待報廢料。已報廢料及殘料(下腳部分)按一般廢料市價賠償。工程施工告一段落或完工後，殘料(下腳部分)由乙方負責收集交甲方指定地點。 六、處理報廢料、剩餘料，所需費用得在工程材料運什費內酌量開支，如由乙方運至指定處所點交甲方有關單位時，其運費由甲方負擔。	配合退料規定修訂。 會議結論：依考工組建議方式修正。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工務處 考工組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 <u>3.3.3領取甲方供給材料部分，除材料商直接運至指定地點外，其餘由區處倉庫發料、因甲方因素而需調撥其他工地材料及調撥其他區處(工程處)材料之情形，均由甲方負擔運費及運送；如非甲方因素而需調撥其他工地材料及調撥其他區處(工程處)材料之情形，則由乙方自行至指定地點領取並負擔運費及運送，甲方不另給價。上述運費負擔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須經單位副處長層級以上或其授權人員者核准。用戶新裝及修漏工程可由契約特定補充條款另敘明供給材料運費負擔方式。</u>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 3.3.3所有領取甲方供給材料部份，由甲方當地指定地點、處所至工地施工位置之運輸、保管等費用，乙方須納入於有關單價內，甲方不另給價。	1. 甲方負擔運費係指本公司另派運送公司辦理，並由該工程項下「材料運什費」支出；乙方負擔運費係指廠商自行至指定地點領取並負擔運費，工程內已編列相關預算單價。 2. 本公司供給材料改由甲方負責運送及負擔運費，並新增調撥材料之情形，若非甲方因素而需要調撥其他工地或其他區處(工程處)材料之情形，敘明由乙方負擔運費及運送。 3. 新裝及修漏工程因考量預算編列架構可能較為不同，故可視該案特殊情形由契約特定補充條款另為敘明執行。 4. 另各項工程可能因地區及特殊情況以致本公司供給材料運送方式不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故彈性提供執行單位可視各特殊情況變更負擔方式，並經單位副處長層級以上核准後方可執行。 會議結論：依考工組建議方式修正。
工務處 考工組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 3.4.7 乙方於水管試壓合格後，應繪製水管位置圖或埋管詳圖及材料結算表各2份送交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審查，<u>所有舊管拆除、剩餘直管管件、或截下之短管部分，可由甲方另派搬運公司及乙方會同運送或由乙方自行運送至甲方指定地點</u>，辦理核銷手續，如有短少乙方須予賠償，否則不予付尾款，其運費由甲方負責。<u>上述剩廢料處理運費負擔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須經單位副處長層級以上或其授權人員者核准。用戶新裝及修漏工程可由契約特定補充條款另敘明運費負擔方式。</u>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 3.4.7 乙方於水管試壓合格後，應繪製水管位置圖或埋管詳圖及材料結算表各2份送交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審查，所有剩餘管件及截下之短管或拆下之材料，乙方須負責運送至甲方指定地點，辦理核銷手續，如有短少乙方須予賠償。舊管拆除後亦應負責運至甲方指定地點，否則不予付尾款。其運費由甲方負責。	1. 甲方負擔運費係指本公司另派運送公司辦理，並由該工程項下「材料運什費」支出。 2. 本公司剩廢料處理運費維持原規定由甲方負擔，惟原契約無敘明可由本公司自行核派第三方搬運公司負責運送，以致執行單位辦理核銷時有對象不明之情形，故新增敘明核銷對象即為運送方。 3. 新裝及修漏工程因考量預算編列架構可能較為不同，故可視該案特殊情形由契約特定補充條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款另為敘明執行。 4.另各項工程可能因地區及特殊情況以致本公司供給材料運送方式不同，故彈性提供執行單位可視各特殊情況變更負擔方式，並經單位副處長層級以上核准後方可執行。 會議結論：依考工組建議方式修正。
工務處 考工組	工程契約 第17條 遲延履約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所謂豪雨，按中央氣象局定義，為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工程契約 第17條 遲延履約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於工程契約中依據中央氣象局規定，明定豪雨之定義 會議結論：按原條文不修正。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工務處 考工組	契約內應單獨量化編列各材料設備之檢(試)驗費用。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六、台灣自來水公司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 十一、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品管費』包括「檢驗費」與「品質管制作業費」等二項。 (一)「檢驗費」項目包含：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之材料、取樣、交通工具、材料、試驗、人員、相關配合作業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二).....。 「檢驗費」編列之檢驗項目屬於三級品管架構之第二級品管，依據契約規定之頻率由機關實施檢驗，及依本規定第八條規定辦理；「品管費」內之自主檢驗屬於三級品管架構之第一級品管，由乙方自行辦理檢驗，檢驗次數及實驗室由乙方自行決定，檢驗記錄應建檔備查。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 <u>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u> 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訂定材料設備之抽（檢）驗、實驗室遴選及	
	EX：網路資料							
	五、「試驗費」預算編列最高標準依下列規定：							
	試驗項目		費用	編列項目	單位			編列費用標準(元)
	圓柱 試體	製作與養治	1,500	製作與養治	5 個/組			1,500
		養護	250	圓柱試體 試壓(含蓋平養護)	5 個/組			1,150
		試壓	750					
		蓋平	150					
	鑽心 試體	取樣	3,000	取樣	3 個/組			3,000
		切割	300	切割蓋平 養護	3 個/組			1,350
蓋平		450						
試壓		600						
混凝土	混凝土抗彎強度試驗	560	混凝土抗彎強度試驗	個	560			
鋼筋 試驗	鋼筋拉伸試驗	800	鋼筋拉伸試驗	支	800			
	鋼筋外觀檢查	100	鋼筋外觀檢查	支	100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輻射鋼筋試驗	100	輻射鋼筋試驗	次	100		抽（檢）驗費用支付等規定：（一）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二）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 （三）實驗室遴選得由機關指定或由機關審查核定；抽（檢）驗費用得由機關、廠商或監造單位支付，或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會議結論：請設計組研議後再頒布實施。
		化學成分分析	1,700	化學成分分析	次	1,700		
		熱處理鋼筋判定試驗	1,700	熱處理鋼筋判定試驗	次	1,700		
	水泥	物理性檢驗	20,000	物理性檢驗	次	20,000		
	骨材試驗	篩分析試驗	1,000	篩分析試驗	次	1,000		
		骨材比重及吸水試驗	1,500	骨材比重及吸水試驗	次	1,500		
		骨材單位重試驗	1,000	骨材單位重試驗	次	1,000		
		土塊與易碎顆粒試驗	1,000	土塊與易碎顆粒試驗	次	1,000		
		粗骨材洛杉磯磨損試驗	3,000	粗骨材洛杉磯磨損試驗	次	3,000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小於試驗篩 75 μ m 材料 含量試驗	1,000	小於試驗 篩 75 μ m 材料含量 試驗	次	1,000		
		鹼骨材反應	14,000	鹼骨材反 應	次	14,000		
		骨材健度試 驗	4,000	骨材健度 試驗	次	4,000		
	瀝青 試驗	瀝青含量	2,000	瀝青含量	次	2,000		
		馬歇爾穩定 值(流度值)	2,800	馬歇爾穩 定值(流度 值)	次	2,800		
		粒徑篩分析	1,000	粒徑篩分 析	次	1,000		
		瀝青壓實度	500	瀝青壓實 度	次	500		
		瀝青厚度	300	瀝青厚度	次	300		
	氯離 子含 量試 驗	細粒料氯離 子含量試驗	2,000	細粒料氯 離子含量 試驗	次	2,000		
		混凝土氯離 子含量試驗	2,500	混凝土氯 離子含量 試驗	次	2,500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VC 止水 帶	縱向抗拉強度	500	縱向抗拉強度	件	500		
		縱向伸長率		縱向伸長率	件			
		剪力強度試驗	1,000	剪力強度試驗	件	1,000		
		老化試驗	3,300	老化試驗	件	3,300		
	註：1. 試驗頻率依施工規範規定。 2. 混凝土坍度試驗請列於混凝土拌合單價分析表中，不另行編列項目。 3. 表列試驗項目外，如工程需要請自行增列。 4. 工程辦理估驗請款時廠商應檢附預算編列項目之試驗紀錄。							
工務處 考工組	應將承商提報整體品質計畫、分項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時間載於契約內，並要求承商如期提報。 增訂廠商施工及品質計畫應陳報之期程及未按時陳報之懲罰機制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土建工程施工說明書 機電工程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 鑿(深)井工程施工說明書等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						工程契約 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3品質管制 3.1品質計畫 3.1.1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1)於開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2)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	經濟部工程查核常見缺失 會議結論： 1. 3.1.1(1) 修訂為：「於開工前__日或決標翌日起日或經甲方通知__日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至於未載明者，請另訂定提報時間。 2. 請考工組公文通知區處、工程處注意填列。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項次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	單位	不良類別	備註	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 1 日）內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3.罰則依建議增訂。
	23	承商未依契約所訂期程內提報品質計畫、施工計畫者	次/處	甲	審查後退回，未按甲方所訂期限提送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中工處	3.1 施工及品質計畫 3.1.1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 施工及 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1)於 決標翌日起__日提送 （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決標翌日起 30 日 ）內提報整體 施工及 品質計畫。					3.1 品質計畫 3.1.1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1)於開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開工前 1 日方提報品質計畫書時程過晚，建議修正。 會議記錄：同前
中工處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3)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工程之個別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鋼筋、210kgf/cm ² 強度以上混凝土 且個別項目金額達契約總金額 5%以上者) 因變更設計或實作數量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其餘項目均依原契約單價不隨之調整。 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3)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工程之個別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鋼筋、210kgf/cm ² 強度以上混凝土 且個別項目金額達契約總金額 5%以上者)實作數量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工程項目執行，其結算數量不可能完全與契約數量，且市場價格波動難以完全掌握各工項價金，對於後續執行造成困擾。 會議結論：本案個案處理，原條文不修正。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中工處	第 22 條 爭議處理 (八)經爭議處理後衍生之利息，約定利率為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第 22 條 爭議處理	近期有許多訴訟案件，且訴訟金額龐大及時程冗長，如以法院 5%計算利息，判決確認後之利息非常可觀，建議明訂利率 會議結論：依中工處建議修正。
中工處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工程之保固期限依工程性質分別訂定如下： (一)構造物之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以及自來水埋設工程管溝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構造為 5 年。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工程之保固期限依工程性質分別訂定如下： (一)構造物之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以及自來水埋設工程管溝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構造為 5 年。	生物植物植生，因不同品種各有不同之季節性及生長期，原 120 日曆天期間過短，植物無法有效確認是否存活，建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自來水管理設工程為 2 年(除另有規定外，從其規定)。 (三)生物植物(植生)等為〔120〕〔 〕日曆天。 (四)消耗品(免保固)。 (五)前列(一)、(二)、(三)、(四)項以外者為 1 年。 (六)保固期限係自驗收合格之日起計算。 (七)在規範、施工說明、設計圖、補充說明、特定補充說明等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二)自來水管理設工程為 2 年(除另有規定外，從其規定)。 (三)生物植物(植生)等為 120 日曆天。 (四)消耗品(免保固)。 (五)前列(一)、(二)、(三)、(四)項以外者為 1 年。 (六)保固期限係自驗收合格之日起計算。 (七)在規範、施工說明、設計圖、補充說明、特定補充說明等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議延長保固期。 會議結論：採 生物植物(植生)等為 〔120〕〔 〕日曆天修正。
中工處	土建工程施工說明書 十四、熱拌瀝青混凝土面層及底層施工說明書	土建工程施工說明書 十四、熱拌瀝青混凝土面層及底層施工說明書	中凝油溶瀝青 MC-70 與 快凝油溶瀝青 RC-70 之 依據標準及規範要求， 契約內容與工程會規範 不一致 會議結論：請設計組再 依工程會契約規定修正。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瀝青透層材料⁴ 1.材料檢驗：⁴ <table><tr><th>名稱⁴</th><th>檢 驗 項 目⁴</th><th>依據之標準⁴</th><th>規範之要求⁴</th><th>頻率⁴</th></tr><tr><td rowspan="8">中凝油溶瀝青 MC-70⁴</td><td>1. 最低閃火點，℃⁴</td><td>AASHTO T79⁴</td><td>≥40⁴</td><td rowspan="8">提出檢驗試驗報告，不需抽驗⁴</td></tr><tr><td>2. 動黏滯度 60℃，CST⁴</td><td>AASHTO T201⁴</td><td>70~140⁴</td></tr><tr><td>3. 最大含水量，%⁴</td><td>AASHTO T55⁴</td><td>≤0.2⁴</td></tr><tr><td>4. 至 225℃之蒸餾液量⁴</td><td>AASHTO T78⁴</td><td>0~20⁴</td></tr><tr><td>至 260℃之蒸餾液量⁴</td><td>⁴</td><td>20~60⁴</td></tr><tr><td>至 315℃之蒸餾液量⁴</td><td>⁴</td><td>65~90⁴</td></tr><tr><td>至 360℃蒸餾殘餘量，%⁴</td><td>⁴</td><td>≥55⁴</td></tr><tr><td>5. 蒸餾殘餘瀝青針入度 25℃，100g，5s⁴</td><td>AASHTO T49⁴</td><td>120~250⁴</td></tr><tr><td>6. 蒸餾殘餘瀝青延展性 25℃，5 cm/min，cm⁴</td><td>AASHTO T51⁴</td><td>≥100⁴</td><td>⁴</td></tr><tr><td>7. 蒸餾殘餘瀝青於四氯化炭中之溶解度，%⁴</td><td>AASHTO T44⁴</td><td>≥99.0⁴</td><td>⁴</td></tr><tr><td>8. 蒸餾殘餘瀝青之二甲苯最大當量，%⁴</td><td>AASHTO T102⁴</td><td>≤35⁴</td><td>⁴</td></tr></table> (四)瀝青黏層材料⁴ 1.材料檢驗：⁴ <table><tr><th>名稱⁴</th><th>檢 驗 項 目⁴</th><th>依據之標準⁴</th><th>規範之要求⁴</th><th>頻率⁴</th></tr><tr><td rowspan="8">快凝油溶瀝青 RC-70⁴</td><td>1. 動黏滯度 60℃，CST⁴</td><td>AASHTOT201⁴</td><td>70~140⁴</td><td rowspan="8">提出檢驗試驗報告，不需抽驗⁴</td></tr><tr><td>2. 最大含水量，%⁴</td><td>AASHTO T55⁴</td><td>≤0.2⁴</td></tr><tr><td>3. 至 190℃之蒸餾液量⁴</td><td>AASHTO T78⁴</td><td>≥10⁴</td></tr><tr><td>至 225℃之蒸餾液量⁴</td><td>⁴</td><td>≥50⁴</td></tr><tr><td>至 260℃之蒸餾液量⁴</td><td>⁴</td><td>≥70⁴</td></tr><tr><td>至 315℃之蒸餾液量⁴</td><td>⁴</td><td>≥85⁴</td></tr><tr><td>至 360℃蒸餾殘餘量，%⁴</td><td>⁴</td><td>≥55⁴</td></tr><tr><td>4. 蒸餾殘餘瀝青針入度 25℃，100g，5s⁴</td><td>AASHTO T49⁴</td><td>80~120⁴</td></tr><tr><td>5. 蒸餾殘餘瀝青延展性 25℃，5 cm/min，cm⁴</td><td>AASHTO T51⁴</td><td>≥100⁴</td><td>⁴</td></tr><tr><td>6. 蒸餾殘餘瀝青於四氯化炭中之溶解度，%⁴</td><td>AASHTO T44⁴</td><td>≥99.0⁴</td><td>⁴</td></tr></table>	名稱 ⁴	檢 驗 項 目 ⁴	依據之標準 ⁴	規範之要求 ⁴	頻率 ⁴	中凝油溶瀝青 MC-70 ⁴	1. 最低閃火點，℃ ⁴	AASHTO T79 ⁴	≥40 ⁴	提出檢驗試驗報告，不需抽驗 ⁴	2. 動黏滯度 60℃，CST ⁴	AASHTO T201 ⁴	70~140 ⁴	3. 最大含水量，% ⁴	AASHTO T55 ⁴	≤0.2 ⁴	4. 至 225℃之蒸餾液量 ⁴	AASHTO T78 ⁴	0~20 ⁴	至 260℃之蒸餾液量 ⁴	⁴	20~60 ⁴	至 315℃之蒸餾液量 ⁴	⁴	65~90 ⁴	至 360℃蒸餾殘餘量，% ⁴	⁴	≥55 ⁴	5. 蒸餾殘餘瀝青針入度 25℃，100g，5s ⁴	AASHTO T49 ⁴	120~250 ⁴	6. 蒸餾殘餘瀝青延展性 25℃，5 cm/min，cm ⁴	AASHTO T51 ⁴	≥100 ⁴	⁴	7. 蒸餾殘餘瀝青於四氯化炭中之溶解度，% ⁴	AASHTO T44 ⁴	≥99.0 ⁴	⁴	8. 蒸餾殘餘瀝青之二甲苯最大當量，% ⁴	AASHTO T102 ⁴	≤35 ⁴	⁴	名稱 ⁴	檢 驗 項 目 ⁴	依據之標準 ⁴	規範之要求 ⁴	頻率 ⁴	快凝油溶瀝青 RC-70 ⁴	1. 動黏滯度 60℃，CST ⁴	AASHTOT201 ⁴	70~140 ⁴	提出檢驗試驗報告，不需抽驗 ⁴	2. 最大含水量，% ⁴	AASHTO T55 ⁴	≤0.2 ⁴	3. 至 190℃之蒸餾液量 ⁴	AASHTO T78 ⁴	≥10 ⁴	至 225℃之蒸餾液量 ⁴	⁴	≥50 ⁴	至 260℃之蒸餾液量 ⁴	⁴	≥70 ⁴	至 315℃之蒸餾液量 ⁴	⁴	≥85 ⁴	至 360℃蒸餾殘餘量，% ⁴	⁴	≥55 ⁴	4. 蒸餾殘餘瀝青針入度 25℃，100g，5s ⁴	AASHTO T49 ⁴	80~120 ⁴	5. 蒸餾殘餘瀝青延展性 25℃，5 cm/min，cm ⁴	AASHTO T51 ⁴	≥100 ⁴	⁴	6. 蒸餾殘餘瀝青於四氯化炭中之溶解度，% ⁴	AASHTO T44 ⁴	≥99.0 ⁴	⁴	(三)瀝青透層材料⁴ 1.材料檢驗：⁴ <table><tr><th>名稱⁴</th><th>檢 驗 項 目⁴</th><th>依據之標準⁴</th><th>規範之要求⁴</th><th>頻率⁴</th></tr><tr><td rowspan="8">中凝油溶瀝青 MC-70⁴</td><td>1. 動黏滯度 60℃，CST⁴</td><td>AASHTOT201⁴</td><td>70~140⁴</td><td rowspan="8">提出檢驗試驗報告，不需抽驗⁴</td></tr><tr><td>2. 最大含水量，%⁴</td><td>AASHTO T55⁴</td><td>≤0.2⁴</td></tr><tr><td>3. 至 190℃之蒸餾液量⁴</td><td>AASHTO T78⁴</td><td>≥10⁴</td></tr><tr><td>至 225℃之蒸餾液量⁴</td><td>⁴</td><td>≥50⁴</td></tr><tr><td>至 260℃之蒸餾液量⁴</td><td>⁴</td><td>≥70⁴</td></tr><tr><td>至 315℃之蒸餾液量⁴</td><td>⁴</td><td>≥85⁴</td></tr><tr><td>至 360℃蒸餾殘餘量，%⁴</td><td>⁴</td><td>≥55⁴</td></tr><tr><td>4. 蒸餾殘餘瀝青針入度 25℃，100g，5s⁴</td><td>AASHTO T49⁴</td><td>80~120⁴</td></tr><tr><td>5. 蒸餾殘餘瀝青延展性 25℃，5 cm/min，cm⁴</td><td>AASHTO T51⁴</td><td>≥100⁴</td><td>⁴</td></tr><tr><td>6. 蒸餾殘餘瀝青於四氯化炭中之溶解度，%⁴</td><td>AASHTO T44⁴</td><td>≥99.0⁴</td><td>⁴</td></tr></table> (四)瀝青黏層材料⁴ 1.材料檢驗：⁴ <table><tr><th>名稱⁴</th><th>檢 驗 項 目⁴</th><th>依據之標準⁴</th><th>規範之要求⁴</th><th>頻率⁴</th></tr><tr><td rowspan="8">快凝油溶瀝青 RC-70⁴</td><td>1. 最低閃火點，℃⁴</td><td>AASHTO T79⁴</td><td>≥40⁴</td><td rowspan="8">提出檢驗試驗報告，不需抽驗⁴</td></tr><tr><td>2. 動黏滯度 60℃，CST⁴</td><td>AASHTO T201⁴</td><td>70~140⁴</td></tr><tr><td>3. 最大含水量，%⁴</td><td>AASHTO T55⁴</td><td>≤0.2⁴</td></tr><tr><td>4. 至 225℃之蒸餾液量⁴</td><td>AASHTO T78⁴</td><td>0~20⁴</td></tr><tr><td>至 260℃之蒸餾液量⁴</td><td>⁴</td><td>20~60⁴</td></tr><tr><td>至 315℃之蒸餾液量⁴</td><td>⁴</td><td>65~90⁴</td></tr><tr><td>至 360℃蒸餾殘餘量，%⁴</td><td>⁴</td><td>≥55⁴</td></tr><tr><td>5. 蒸餾殘餘瀝青針入度 25℃，100g，5s⁴</td><td>AASHTO T49⁴</td><td>120~250⁴</td></tr><tr><td>6. 蒸餾殘餘瀝青延展性 25℃，5 cm/min，cm⁴</td><td>AASHTO T51⁴</td><td>≥100⁴</td><td>⁴</td></tr><tr><td>7. 蒸餾殘餘瀝青於四氯化炭中之溶解度，%⁴</td><td>AASHTO T44⁴</td><td>≥99.0⁴</td><td>⁴</td></tr><tr><td>8. 蒸餾殘餘瀝青之二甲苯最大當量，%⁴</td><td>AASHTO T102⁴</td><td>≤35⁴</td><td>⁴</td></tr></table>	名稱 ⁴	檢 驗 項 目 ⁴	依據之標準 ⁴	規範之要求 ⁴	頻率 ⁴	中凝油溶瀝青 MC-70 ⁴	1. 動黏滯度 60℃，CST ⁴	AASHTOT201 ⁴	70~140 ⁴	提出檢驗試驗報告，不需抽驗 ⁴	2. 最大含水量，% ⁴	AASHTO T55 ⁴	≤0.2 ⁴	3. 至 190℃之蒸餾液量 ⁴	AASHTO T78 ⁴	≥10 ⁴	至 225℃之蒸餾液量 ⁴	⁴	≥50 ⁴	至 260℃之蒸餾液量 ⁴	⁴	≥70 ⁴	至 315℃之蒸餾液量 ⁴	⁴	≥85 ⁴	至 360℃蒸餾殘餘量，% ⁴	⁴	≥55 ⁴	4. 蒸餾殘餘瀝青針入度 25℃，100g，5s ⁴	AASHTO T49 ⁴	80~120 ⁴	5. 蒸餾殘餘瀝青延展性 25℃，5 cm/min，cm ⁴	AASHTO T51 ⁴	≥100 ⁴	⁴	6. 蒸餾殘餘瀝青於四氯化炭中之溶解度，% ⁴	AASHTO T44 ⁴	≥99.0 ⁴	⁴	名稱 ⁴	檢 驗 項 目 ⁴	依據之標準 ⁴	規範之要求 ⁴	頻率 ⁴	快凝油溶瀝青 RC-70 ⁴	1. 最低閃火點，℃ ⁴	AASHTO T79 ⁴	≥40 ⁴	提出檢驗試驗報告，不需抽驗 ⁴	2. 動黏滯度 60℃，CST ⁴	AASHTO T201 ⁴	70~140 ⁴	3. 最大含水量，% ⁴	AASHTO T55 ⁴	≤0.2 ⁴	4. 至 225℃之蒸餾液量 ⁴	AASHTO T78 ⁴	0~20 ⁴	至 260℃之蒸餾液量 ⁴	⁴	20~60 ⁴	至 315℃之蒸餾液量 ⁴	⁴	65~90 ⁴	至 360℃蒸餾殘餘量，% ⁴	⁴	≥55 ⁴	5. 蒸餾殘餘瀝青針入度 25℃，100g，5s ⁴	AASHTO T49 ⁴	120~250 ⁴	6. 蒸餾殘餘瀝青延展性 25℃，5 cm/min，cm ⁴	AASHTO T51 ⁴	≥100 ⁴	⁴	7. 蒸餾殘餘瀝青於四氯化炭中之溶解度，% ⁴	AASHTO T44 ⁴	≥99.0 ⁴	⁴	8. 蒸餾殘餘瀝青之二甲苯最大當量，% ⁴	AASHTO T102 ⁴	≤35 ⁴	⁴	
名稱 ⁴	檢 驗 項 目 ⁴	依據之標準 ⁴	規範之要求 ⁴	頻率 ⁴																																																																																																																																																																			
中凝油溶瀝青 MC-70 ⁴	1. 最低閃火點，℃ ⁴	AASHTO T79 ⁴	≥40 ⁴	提出檢驗試驗報告，不需抽驗 ⁴																																																																																																																																																																			
	2. 動黏滯度 60℃，CST ⁴	AASHTO T201 ⁴	70~140 ⁴																																																																																																																																																																				
	3. 最大含水量，% ⁴	AASHTO T55 ⁴	≤0.2 ⁴																																																																																																																																																																				
	4. 至 225℃之蒸餾液量 ⁴	AASHTO T78 ⁴	0~20 ⁴																																																																																																																																																																				
	至 260℃之蒸餾液量 ⁴	⁴	20~60 ⁴																																																																																																																																																																				
	至 315℃之蒸餾液量 ⁴	⁴	65~90 ⁴																																																																																																																																																																				
	至 360℃蒸餾殘餘量，% ⁴	⁴	≥55 ⁴																																																																																																																																																																				
	5. 蒸餾殘餘瀝青針入度 25℃，100g，5s ⁴	AASHTO T49 ⁴	120~250 ⁴																																																																																																																																																																				
6. 蒸餾殘餘瀝青延展性 25℃，5 cm/min，cm ⁴	AASHTO T51 ⁴	≥100 ⁴	⁴																																																																																																																																																																				
7. 蒸餾殘餘瀝青於四氯化炭中之溶解度，% ⁴	AASHTO T44 ⁴	≥99.0 ⁴	⁴																																																																																																																																																																				
8. 蒸餾殘餘瀝青之二甲苯最大當量，% ⁴	AASHTO T102 ⁴	≤35 ⁴	⁴																																																																																																																																																																				
名稱 ⁴	檢 驗 項 目 ⁴	依據之標準 ⁴	規範之要求 ⁴	頻率 ⁴																																																																																																																																																																			
快凝油溶瀝青 RC-70 ⁴	1. 動黏滯度 60℃，CST ⁴	AASHTOT201 ⁴	70~140 ⁴	提出檢驗試驗報告，不需抽驗 ⁴																																																																																																																																																																			
	2. 最大含水量，% ⁴	AASHTO T55 ⁴	≤0.2 ⁴																																																																																																																																																																				
	3. 至 190℃之蒸餾液量 ⁴	AASHTO T78 ⁴	≥10 ⁴																																																																																																																																																																				
	至 225℃之蒸餾液量 ⁴	⁴	≥50 ⁴																																																																																																																																																																				
	至 260℃之蒸餾液量 ⁴	⁴	≥70 ⁴																																																																																																																																																																				
	至 315℃之蒸餾液量 ⁴	⁴	≥85 ⁴																																																																																																																																																																				
	至 360℃蒸餾殘餘量，% ⁴	⁴	≥55 ⁴																																																																																																																																																																				
	4. 蒸餾殘餘瀝青針入度 25℃，100g，5s ⁴	AASHTO T49 ⁴	80~120 ⁴																																																																																																																																																																				
5. 蒸餾殘餘瀝青延展性 25℃，5 cm/min，cm ⁴	AASHTO T51 ⁴	≥100 ⁴	⁴																																																																																																																																																																				
6. 蒸餾殘餘瀝青於四氯化炭中之溶解度，% ⁴	AASHTO T44 ⁴	≥99.0 ⁴	⁴																																																																																																																																																																				
名稱 ⁴	檢 驗 項 目 ⁴	依據之標準 ⁴	規範之要求 ⁴	頻率 ⁴																																																																																																																																																																			
中凝油溶瀝青 MC-70 ⁴	1. 動黏滯度 60℃，CST ⁴	AASHTOT201 ⁴	70~140 ⁴	提出檢驗試驗報告，不需抽驗 ⁴																																																																																																																																																																			
	2. 最大含水量，% ⁴	AASHTO T55 ⁴	≤0.2 ⁴																																																																																																																																																																				
	3. 至 190℃之蒸餾液量 ⁴	AASHTO T78 ⁴	≥10 ⁴																																																																																																																																																																				
	至 225℃之蒸餾液量 ⁴	⁴	≥50 ⁴																																																																																																																																																																				
	至 260℃之蒸餾液量 ⁴	⁴	≥70 ⁴																																																																																																																																																																				
	至 315℃之蒸餾液量 ⁴	⁴	≥85 ⁴																																																																																																																																																																				
	至 360℃蒸餾殘餘量，% ⁴	⁴	≥55 ⁴																																																																																																																																																																				
	4. 蒸餾殘餘瀝青針入度 25℃，100g，5s ⁴	AASHTO T49 ⁴	80~120 ⁴																																																																																																																																																																				
5. 蒸餾殘餘瀝青延展性 25℃，5 cm/min，cm ⁴	AASHTO T51 ⁴	≥100 ⁴	⁴																																																																																																																																																																				
6. 蒸餾殘餘瀝青於四氯化炭中之溶解度，% ⁴	AASHTO T44 ⁴	≥99.0 ⁴	⁴																																																																																																																																																																				
名稱 ⁴	檢 驗 項 目 ⁴	依據之標準 ⁴	規範之要求 ⁴	頻率 ⁴																																																																																																																																																																			
快凝油溶瀝青 RC-70 ⁴	1. 最低閃火點，℃ ⁴	AASHTO T79 ⁴	≥40 ⁴	提出檢驗試驗報告，不需抽驗 ⁴																																																																																																																																																																			
	2. 動黏滯度 60℃，CST ⁴	AASHTO T201 ⁴	70~140 ⁴																																																																																																																																																																				
	3. 最大含水量，% ⁴	AASHTO T55 ⁴	≤0.2 ⁴																																																																																																																																																																				
	4. 至 225℃之蒸餾液量 ⁴	AASHTO T78 ⁴	0~20 ⁴																																																																																																																																																																				
	至 260℃之蒸餾液量 ⁴	⁴	20~60 ⁴																																																																																																																																																																				
	至 315℃之蒸餾液量 ⁴	⁴	65~90 ⁴																																																																																																																																																																				
	至 360℃蒸餾殘餘量，% ⁴	⁴	≥55 ⁴																																																																																																																																																																				
	5. 蒸餾殘餘瀝青針入度 25℃，100g，5s ⁴	AASHTO T49 ⁴	120~250 ⁴																																																																																																																																																																				
6. 蒸餾殘餘瀝青延展性 25℃，5 cm/min，cm ⁴	AASHTO T51 ⁴	≥100 ⁴	⁴																																																																																																																																																																				
7. 蒸餾殘餘瀝青於四氯化炭中之溶解度，% ⁴	AASHTO T44 ⁴	≥99.0 ⁴	⁴																																																																																																																																																																				
8. 蒸餾殘餘瀝青之二甲苯最大當量，% ⁴	AASHTO T102 ⁴	≤35 ⁴	⁴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中工處	土建工程施工說明書 十二、路基工程施工說明書 九、壓實度： (一)粘性土壤：路基頂面 15-75cm 以內之土壤，其壓實程度最低不得小於用 AASHTO T180-61 法(改良夯壓試驗法)所求得最大乾密度之 95%。 (二)非粘性土壤：路基頂層 15cm 厚之土壤，其壓實度最低不得小於 AASHTO T180-61 法所求得乾密度 100%。 (二)在路面基頂面大於 75cm 之土壤，其壓實度最低不得小於 AASHTO T180-61 法(改良夯壓試驗法)所求得最大乾密度之 90%。 (三)特定補充說明等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土建工程施工說明書 十二、路基工程施工說明書 九、壓實度： (一)粘性土壤：路基頂層 15cm 厚之土壤，其壓實程度最低不得小於用 AASHTO T180-61 法(改良夯壓法)所求得乾密度 95%。 (二)非粘性土壤：路基頂層 15cm 厚之土壤，其壓實度最低不得小於 AASHTO T180-61 法所求得乾密度 100%。 (三)在路面基頂層 15cm 以下之土壤，其壓實度最低不得小於 AASHTO T180-61 法所求得乾密度 90%。	依據內政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及工程會規範[第 02336 章 V3.0 路基整理(2013/6/13)]皆為路基頂面 75 公分以內，其壓實度最低不得小於 AASHTO T180-61 法所求得乾密度 95%；而最新的交通部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101 年 10 月版)(10906 修訂)]規定，壓實度(路基頂面下 75cm 或設計圖說定範圍內)需達 CNS 11777-1 求得最大乾密度之 95%以上。 本處路基工程大部分均使用於淨水廠等廠區內，其使用載重及速度相較公路總局等單位應更低，建議修正比照內政部、工程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規範。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依中工處意見修正。